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 公布 – 主要收購之最新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有關收購中房潮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因此收購已完成。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房潮州」)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完成收購

由於延遲向中國政府取得中房潮州之工商變更登記，故收購未能如本公司及賣方原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因此，收購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即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完成。完成後，中房潮州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倘中房潮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淨溢利，將就溢利保證作出補償。然而，鑑於收購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之事實，溢利保證並無獲行使，且延遲完成收購主要由於未能預見之外界因素影響所致，此乃在雙方所預期之外，故賣方及本公司確認於收購協議中所述之溢利保證將押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因此，賣方已於收購完成後就延遲溢利保證向本公司發出確認通知。除延遲保證溢利日期外，有關保證溢利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該項目之現況

誠如通函所提及，中房潮州目前於潮州進行一項土地開發項目(「該項目」)。該項目第一期原定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竣工為目標。然而，該項目之進度受以下原因遭延誤約五個月，該等原因包括1)建設規劃於建設工程開始後作出若干調整；2)潮州金山轉交之部分土地須於進行建設工程前進一步拆遷，故耗用更多時間拆遷障礙物；及3)惡劣天氣導致於建設工程期間發生山泥傾瀉，因而需耗用額外時間維修及加固土地附近山坡。

該項目第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初初步完成。由於中房潮州受到延誤，故僅完成該項目第一期之1,000畝土地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潮州金山與中房潮州就有關中房潮州向潮州金山轉交1,000畝建設土地訂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倘建設土地可達致雙方根據合作協議協定之接納標準，潮州金山方會支付全部土地開發成本及建設成本連同18%之土地溢價。由於第一期仍有細節須待落實以達致接納標準，故潮州金山僅同意預付人民幣140,000,000元(「預付款項」)予中房潮州以償付部分付款。預付款項乃按中房潮州就1,000畝建設土地所支付總土地開發成本及建設成本(即每畝人民幣235,000元)之60%釐定。中房潮州須完成第一期餘下建設工程，方能完全符合接納標準。待完全符合接納標準後，潮州金山將向中房潮州全數償付未支付金額。

根據協議之條款，部分預付款項須用作償付中房潮州結欠潮州金山之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房潮州已自潮州金山收訖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0元。預付款項餘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將於適當時候自潮州金山收訖。中房潮州收訖之金額預期將確認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入。

由於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本公司並無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財務報表中披露中房潮州之任何財務資料。然而，本公司預期將於本集團即將刊發之財務報告中披露更多中房潮州之資料。與此同時，中房潮州正進行該項目之第二期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根據中房潮州之管理層，第二期將施工之土地合共為2,000畝，而建設土地將於竣工後轉交潮州金山。該項目整體以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完成為目標。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魏潔生先生